

「文心蘭高雄1號-玉珠」植物品種(權)有償讓與契約

讓與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受讓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及嘉惠國內產業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165 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發成果管理小組 108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同意將「文心蘭高雄 1 號-玉珠」之品種有償讓與乙方，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讓與標的

甲方執行高屏地區花卉品種改良科技計畫之研發成果「文心蘭高雄 1 號-玉珠」（品種名稱），品種權證書號：A01522（下簡稱「本品種」）。

第二條：讓與價金及付款方式

一、讓與價金：乙方受讓本品種，應支付甲方價金新臺幣（下同）50,000 元（稅前），加計營業稅（即前揭金額之 5%）後之金額為 52,500 元。

二、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雙方簽訂本契約後 30 日內，一次全額付清前項價金予甲方。

（二）除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銀行本票或即期支票支付價金外，乙方應以現金、電匯之方式支付之。

第三條：交付與使用限制

一、本品種之交付：甲方同意於本契約簽立後一個月內辦理品種權讓與登記，並將本品種之植株 50 株交付予乙方，以利乙方進行本品種之生

產、繁殖、育種及品種權申請或維護。

- 二、附隨義務：乙方如認甲方交付之植株驗收不合格者，應於受領植株之交付後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不合格之事實及理由通知甲方，逾期即視為本品種已經乙方驗收合格。甲方於乙方依期通知後，如就乙方前開書面所載內容查證屬實，得通知乙方再次提出本品種交付申請，該再次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讓與登記及費用負擔

- 一、本品種之讓與登記手續由甲方負責辦理，乙方則應充分配合甲方辦理讓與登記所需之一切手續，並應於接獲甲方辦理本品種讓與之書面通知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依甲方之要求提供讓與登記申請所需文件予甲方。
- 二、為辦理讓與登記手續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三、乙方應自接獲甲方辦理本品種讓與之書面通知之日起，負擔相關維護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自○○決議作成之日起暫緩繳交之年費及滯納金等。
- 四、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自行繳費，因而致本品種權失效或發生其他不利益情事者，均由乙方自負其責，甲方不負包括瑕疵擔保責任在內之任何責任，亦無須退還乙方已繳納之讓與價金。
- 五、於本品種完成讓與登記前，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義務與責任

- 一、諮詢輔導：
 - (一) 甲方同意於正常上班時段內，應乙方要求，提供乙方總計 20 小時有關實施本品種之栽培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其內

容由甲方決定。

- (二) 超過前款時數或乙方要求較甲方原決定講解內容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甲方，該技術服務費應包括但不限於講師費、保險費、住宿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該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 保密責任：

- (一) 乙方使用甲方所交付經甲方列為機密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以口頭或書面或以任何形式或用語標示為機密之資料，以下簡稱「技術資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並維持技術資料之機密性。
- (二) 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資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為本契約目的範圍外之使用，亦不得將之移往中華民國臺灣（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
- (三) 乙方應使其執行本契約之員工簽立保密同意書，並使乙方之員工、與乙方有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代理商、或與乙方有委任、複委任或代理等法律關係而知悉或持有機密資料之人，同受本條之拘束。

- 三、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甲方並無提供任何相關本品種之技術資料予乙方之義務，亦無提供代言或向消費者作任何說明或保證之義務。

第六條： 乙方之授權使用

- 一、 乙方充分了解本品種係政府經費研發之成

果，乙方特此同意：

(一) 於本契約書簽立時，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甲方以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等方式，就本品種為使用、實施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二) 乙方嗣後若將本品種讓與或授權第三人時，並應通知該第三人遵守本條約定、本契約所定解約事由及解約後之處理條款，以使第三人知悉其所獲授權日後可能因本契約遭解除而受影響。本契約中乙方前述義務，於該第三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及其後受讓人或被授權人再為讓與或授權時，該第三人應亦同受拘束。

二、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充分配合辦理本條授權之登記手續。

第七條：標的運用之限制

一、乙方不得自行、授權或讓與第三人於大陸地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銷售或使用等方式)本品種之一部或全部，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前條第一款第二目之約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二、於雙方簽立本契約前，如甲方已就本品種之一部或全部與第三人簽立授權契約，乙方同意無條件繼受甲方就該授權合約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特約條款

雙方同意基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即原讓與機關)以書面通知乙方於三個月內配合或改善，乙方仍未配合或改善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即原讓與機關)得將本品種收歸國有：

- (一) 乙方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本品種，且第三人曾於該期間內以合理之商業條件，請求乙方授權仍不能達成協議者。
- (二) 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本品種者。
-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者。如有本款情事發生時，甲方應協助另改以其它方式授權給乙方。

第九條：無擔保條款

乙方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甲方僅依本品種現狀交付乙方，不擔保本品種之讓與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且不擔保於甲方提供諮詢服務後，乙方即具有生產繁殖本品種之能力。
- (二) 乙方因生產繁殖本單株、或使用、持有、生產、銷售或要約銷售而發生之產品責任、瑕疵擔保、侵權責任等，乙方應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無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乙方。

第十條：違約效果及契約解除

- 一、乙方未依第二條約定給付讓與價金者，應另以未付金額、依遲延日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按年利率百分之二計付遲延利息予甲方。
- 二、乙方拒絕或未積極配合辦理第四條第二款之授權登記手續，經甲方定期催告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乙方自受催告之日起至授權登記手續完竣之日止（如甲方解除契約者，則計算至解約之日止），以讓與價金之總額百分之____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 三、乙方如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之約定時，自乙方違約情事發生時起，不待甲方書面通知，本契約即行解除，乙方並應支付甲方以讓與價金二倍計算之違約金。

- 四、除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他方得以書面催告應於十日內改正或補正，逾期未改正或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
- 五、乙方重整或申請或被申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被合併或決議合併而被消滅；破產或申請或被申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時，甲方得以書面解除本契約。

第十一條：契約解除後之處理

- 一、本契約解除或經任何一方合法解除後，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本品種之權利及依甲方指示返還登記第一條標的予甲方，並將契約解除之事實通知其於契約解除前授權實施本品種之第三人。
- 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契約解除者，甲方無須返還已受領之讓與價金，乙方亦不得請求甲方返還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費用。如甲方因契約解除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乙方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陳富永
職稱：助理研究員
電話：08-7746738

傳真：08-7389106

電郵：chenfy@mail.kdais.gov.tw

地址：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6 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郵：

地址：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書未盡之處，包括但不限於違約事項，於不抵觸本契約書約定事項之限度內，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

第十五條：完整合意及禁止轉讓

一、本契約及其所有附件構成訂約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相同，但兩者有抵觸時，概依本契約為準。

三、本契約及其權利義務，不得轉讓。

第十六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從其解釋。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印信）
代表人：戴順發（職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乙方：○○○○○○○【公司名稱】（印信）
代表人：（職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